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86號

聲 請 人 南投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許淑華

受安置兒童 代號C112006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內對照表)

代號C000000-0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內對照表)

受安置兒童

之 父 代號C112006-A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內對照表)

受安置兒童

之 母 代號C112006-B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內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受安置兒童代號A000003自民國114年12月28日16時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

二、受安置兒童代號C000000-0自民國114年12月29日16時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

二、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未受適當養育照顧或遭受其他迫害之情形，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4款及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兒童代號A000003、代號C000000-0（下稱案主一、二，合稱案主們）之父即代號A000003-A（下稱案父）原入監服刑，案主們之母即代號A000003-B

01 (下稱案母)因前後帶著案主們在外流浪，列為聲請人保護  
02 安置個案。後案父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假釋出監，與案母  
03 於113年12月25日協議離婚，並約定各自監護案主一、二，  
04 嗣經本院114年4月30日判決確認案父與案主二親子否認之訴  
05 (本院114年度親字第8號)。然案父母工作及住所皆未能穩  
06 定及有可實際執行的照顧及返家計畫，評估非安置難以保護  
07 案主們於健康環境上發展，案主一前經本院114年度護字第  
08 101號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案主二前經本院113年度護字第  
09 186號、114年度護字第48、100號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案主  
10 們同屬一戶，安置前皆為案母照顧，為使完整呈現案家狀  
11 況，經共同聲請後，經本院以114年度護字第146號裁定延長  
12 安置。經聲請人追蹤訪視，案父母於114年9月9日再度登記  
13 結婚，原各自監護案主們之監護權廢止而為共同監護，然案  
14 父仍明確表達對案主二之不接受、要求案母出養，案母亦於  
15 11月至戶政變更案主2身分，刪除父欄並改從母姓；又案母  
16 自稱仍會回八大工作，惟觀察其經濟開銷幾乎依賴案父，而  
17 案父自8月返臺後至今未再有出境紀錄，自稱僅以會客菜工  
18 作維生、收入不定，更疑因工作性質涉及詐騙及販毒案被檢  
19 警帶回偵訊，最終以證據不足釋放。現案家於10月加入新成  
20 員案繼姊(與案主一同父異母)同住，生活開銷亦仰賴案父支  
21 應、經濟負擔加劇，又12月陸續發生案父母疑似管教不當議  
22 題而通報進案，凸顯案繼姊對案家穩定性之影響外，案父母  
23 親職功能仍有待持續提升。評估案父工作收入仍不穩定，案  
24 父母親職功能仍待再提升，無法提供案主們妥適照顧，非繼  
25 續安置無法予以適切之保護及照顧，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26 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各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  
27 語。

28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真實姓名對照  
29 表、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86號、114年度護字第48、100、10  
30 1、146號民事裁定影本、戶籍謄本、個案匯總報告影本、社  
31 會安全網事件諮詢表、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等件為證。又經

01 本院以電話聯繫案父母詢問其對於本件延長安置聲請之意  
02 見，案父表示同意安置，案母則未接聽，有電話記錄附卷可  
03 憑。本院審酌案主一現年僅4歲餘、案主二僅1歲餘，均欠缺  
04 自我保護及照顧能力，然案母無照護案主二之意願，並同意  
05 出養案主二，且案父母目前未有合適案主們居住且穩定之住  
06 所，亦無穩定之經濟來源，實難認其等可提供案主們妥適之  
07 養育與照護，而遍查卷內案家亦無其他親屬資源可予以協  
08 助，故基於案主之最佳利益，本院認如不予延長安置，顯不  
09 足以保護案主二人。從而，聲請人聲請各延長安置3個月，  
10 與法相符，應予准許。

11 四、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  
12 條第1項。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14 家事法庭 法官 林煒容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17 對於本裁定有不服者，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18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20 書記官 洪聖哲